臺北市政府 103.04.10.　府訴二字第 10309052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40335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於本市市長信箱檢舉訴願人獨資經營之商號○○○涉有於網路宣播「○○精油」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不實廣告等情，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6 日搜尋○○日報 101 年 6 月 24 日之網路版報導（網址： xxxxx），發現所附「動新聞」影片

內容包含訴願人及其配偶○○○對系爭化粧品所為廣告宣稱：「……他就是在氣球做沒有成功之後，開始選擇用天然的，所以你可以看，這邊就完全沒有再做手術的痕跡了……心血管簡單，敷下去就通了……她是第四期癌末，子宮腫瘤惡性，那她也因為被我們救起，好多腫瘤就不見了……他們落枕 3 年治不好，我差不多 10 分鐘就好了，50 肩都一次就舉起來了……。」等文詞；復於 102 年 9 月 23 日自○○○網站發現原於 102 年 2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至 15 時播出

之○○台第○○頻道「○○」節目影片（網址： xxxxx，內容針對系爭化粧品宣稱：「……現代醫學過度依賴抗生素等藥劑，加上生態環境變差，長期下來體內累積許多毒素，也削弱人體自身免疫力。而精油除了調節溫度和預防疾病外，還能保護植物免受細菌的侵害……」等文詞。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上揭 2 影片

係化粧品廣告，且其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40335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3 日及 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五、涉及疾病治療或預防者……。」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

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自即日起實施。……附件一：化粧品種類表……四、化粧用油類：……3. 其他……。」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

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

88 年 3 月 15 日衛署藥字第 88010330 號函釋：「主旨：……函詢市售『燻香系列精油』……產品屬性究係為何乙案……說明：……二、案內產品使用方法若為沐浴用或直接塗抹於皮膚，則應屬化粧品管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10 |
| --- | --- |
| 違反事件 | 化粧品廣告違規。 |
| 法條依據 |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br>第 30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

| | |
|---|---|
| 統一裁罰基準 | 1.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 | …… |
| | 5.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處分書內容引用之○○○網址已無法查考；○○報報導係該媒體針對訴願人商號之負面報導，訴願人商號參加展覽會吸引有意合作之廠商或醫院時，○○報記者至現場詢問研發內容並要求示範，詎採訪後曲解訴願人等人發言意旨、斷章取義後重新剪輯作成不實之負面報導，並非訴願人商號刊登廣告；另○○○網址亦僅呈現「這是私人影片」而無法看到其內容，既非訴願人商號所上傳，亦不知上傳人為何？所引述涉療效文字內容亦不知從何而來，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即輕率指稱訴願人有刊登廣告情事，顯有違誤。

三、訴願人於網路及有線電視頻道宣播如事實欄所述未經核准，且涉及虛偽誇大之系爭廣告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及 102 年 9 月 23 日下載之系爭 2 件廣告電

子檔光碟、上開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址已無法查考；○○報報導係該媒體針對訴願人商號之負面報導，非訴願人商號刊登廣告，○○○網址僅呈現「這是私人影片」而無法看到其內容，既非訴願人商號所上傳，亦不知上傳人為何？所引述涉療效文字內容亦不知從何而來，原處分機關未經查證即輕率指稱訴願人有刊登廣告情事，顯有違誤云云。查 102 年 6 月 24 日○○報報導影片「○○」中，訴願人及其配偶○○○針對系爭化粧品之口述宣傳，係側錄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展覽會場對與會人員為如事實所載之宣傳，有該網路版報導、該報導影片擷取畫面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 年 11 月 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核訴願人等 2 人言詞之內容，確可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效果，亦屬變相廣告；又○○○網站刊載之○○臺影片內容載有系爭化粧品名稱、功效與訴願人商號「○○」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等事項，且宣稱效能如「……檜木精油成分佳……現代醫學過度依賴抗生素等藥劑，加上生態環境變差，長期下來體內累積許多毒素，也削弱人體自身免疫力。而精油除了調節溫度和預防疾病外，還能保護植物免受細菌的侵害……這些成分都是具有抗菌

、抗病毒……的功能……。」等詞句。故系爭 2 件廣告內容皆載有化粧品產品名稱、圖片、品牌、效能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電視頻道及網路版報紙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且參照前揭前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意旨，該 2 件影片既

刊有系爭化粧品產品名稱及聯絡資訊等內容，縱非訴願人付費而係由傳播媒體免費報導，仍屬化粧品廣告。次查系爭 2 件廣告所述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具有特定效用或性能，而訴願人對系爭化粧品所宣稱之效能，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自堪認已涉及誇大，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即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惟查本件訴願人係分別於○○報網路版及○○臺分別宣播系爭 2 件廣告，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本件係第 1 次裁處，廣告有 2 品項，原應處訴願人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增加 1 品項並加罰 1 萬元；然原處分機關卻

僅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